



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关于废止《对部分货车实施禁止通行措施的通告》的决定

渝公沙发〔2023〕20号

经研究，现决定对《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关于对部分货车实施禁止通行措施的通告》（渝公沙告字〔2016〕1号）予以废止。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梨高路（双向）货车限行管理按照重庆市中心城区载货汽车限行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

2023年2月24日